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 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14時00分

地點:本所五樓會議室

主席:陳區長進德

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

記錄:劉湘玫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:

第1案-政風室: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重要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

第2案-政風室: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

11款所稱「主管人員」,包含「副主管人

員」一案,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,並自108

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。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第3案-政風室:「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」

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修正案說明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,並請於員工月會週知同仁。

参、討論事項

第1案—政風室:建議將「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範本」(如附件)納入採購招標文件案,請 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請於員工月會週知同仁;另請秘書室、經建 課協助檢視本所招標文件,有無不符現在法令規定情形。

第2案—政風室:為避免公務員誤陷賄選風暴,機關舉辦各項活動,應嚴守行政中立,避免候選人 藉機攀附宣傳案,請審議。

決議: 本所行政中立標示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開始設置, 另請民政課謝課長協助轉達里長,辦理各項機關補 助活動時,亦請注意行政中立,避免誤觸賄選風暴。

第3案-政風室:請各課室協助提報本所109年廉潔楷模推薦 人員名單,如說明,請審議。

決議: 請各課室主管明年度協助提報廉潔楷模人選。

第4案—政風室:有關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案,請審議。

決議:我們公所大概會有 8-9 場次的選舉說明會,可供宣導, 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主席結論:

公務員依法行政廉潔自持,是最基本的概念,請政風室持續宣 導各項廉能法令概念及,使本所同仁有所遵循,共同營造優質 團隊文化。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請各課室確實依會議決議及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
陸、散會